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太湖图文中心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WZ2023-150

采 购 人：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西太湖图文中心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3-150

项目名称：西太湖图文中心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9 万元

最高限价：169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西太湖图文中心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58.216.242.31:8084/cgzx/login>）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

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21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519-863301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4楼

联系方式：0519-688526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519-688526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至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在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踏勘联系人：张老师 0519-86330171、13961460306。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少于2次</u>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最终总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4.3	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四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采购人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 11：00 时前将相关疑问发送至邮箱（334891749@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采购中心</u> ； 联系人： <u>陈女士</u> 联系电话： <u>0519-68852676</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南路招商花园城蓝图大厦 4 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货物类</th></tr><tr><td>100（含，下同）以下</td><td>0.6%</td></tr><tr><td>100—500</td><td>0.44%</td></tr><tr><td>500—1000</td><td>0.32%</td></tr><tr><td>1000—5000</td><td>0.2%</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r><td>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1200 元</td><td>1200 元</td></tr></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收取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0.6%	100—500	0.44%	500—1000	0.32%	1000—5000	0.2%	5000—10000	0.1%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1200 元	1200 元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0.6%																
100—500	0.44%																
500—1000	0.32%																
1000—5000	0.2%																
5000—10000	0.1%																
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 1200 元	1200 元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4.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

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4.3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四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采购人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函审查，无需供应商另外提供材料）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的，根据《采购需求》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的，则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由磋商小组审查，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如有下列情形的，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由磋商小组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系统判定使用同一机器注册码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系统判定使用同一机器注册码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磋商小组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磋商小组审查, 无需供应商提供材料)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5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客观分	40		
2.1	技术参数响应	23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3 分。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其他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
2.2	供应商业绩	3	供应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监控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合同中明确的时间、工程施工内容等要素为准）、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综合实力	7	1.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达到优秀级（CS4）及以上的得 2 分；优秀级（CS4）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的得 2 分；一级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CCRC）的得 1 分。 4. 供应商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贰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具有叁级的，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5. 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计算机应用软件和建筑智能化的设计、开发、实施和运维服务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安装）、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售后服务（五星级）的，得 1 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4	项目组成员	7	1. 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其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 ITSS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经理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本项目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其具有高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具有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3.本项目配备项目售后负责人 1 名, 项目售后负责人具有 ITSS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4.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5. 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自磋商之日往前推）社保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主观分	10		
3.1	技术方案	4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横向评比, 方案全面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比较全面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2	实施方案	4	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安排、进度管理、备件保障、验收等, 由评委综合评审, 方案全面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方案比较全面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3	售后服务方案	2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技术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备品备件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 2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得 1 分; 一般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在校学生人数的增加，新建图文中心大楼；图文中心大楼分高层和裙楼两个主体结构。图文中心高层楼层概况：共计 17 层，地下一层。图文中心裙楼共计 4 层，每层分为 4 个区。对于新建大楼的监控等工程需要进一步建设完善，用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维护教育教学秩序。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基本覆盖人员流动较大、容易发生安全事件的场所。本监控系统将于 2023 年 9 月投入使用。

监控系统通过前端视频采集设备即摄像机将现场画面转换成电子信号传输至中心，然后通过显示单元实时显示、存储设备录像存储等，实现工作人员对各区域的远程监控及事后事件检索功能。本次图文中心监控系统主要是针对高层和裙楼两部分的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智能球机，交换机，存储（磁盘阵列），人脸识别超脑等。延续原有的校园监控部署方式，无缝对接现有的校园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补充加强现有视频监控系统。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高层、外场及地下				
1	200 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1. 200 万 1/2.7" CMOS 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宽动态：120 dB； ▲4. 景深范围：2.8 mm: 1.7 m [~] ∞ 4 mm: 2.1 m [~] ∞ 6 mm: 3.5 m [~] ∞ 8 mm: 4 m [~] ∞； 5.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6.7°，垂直视场角：55.6°，对角视场角：126.5°；4 mm，水平视场角：83.6°，垂直视场角：44.6°，对角视场角：99.1°；6 mm，水平视场角：54.6°，垂直视场角：29.9°，对角视场角：63.6°；8 mm，水平视场角：42.2°，垂直视场角：23.1°，对角视场角：49.2°； 6.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白光灯； 7.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8.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9. 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10.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1.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3. 供电方式：DC: 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DC: 12 V, 0.42 A，最大功耗：5 W； 电源接口类型：Ø5.5 mm 圆口； 14. 防护：IP66。	57	台



2	200 万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 200 万 1/2.7" CMOS 臻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宽动态：120 dB； 3. 调节角度：水平：0°~360°，垂直：0°~75°，旋转：0°~360°； ▲4. 景深范围：2.8 mm：1.7 m~∞ 4 mm：2.1 m~∞ 6 mm：3.5 m~∞； 5.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6.7°，垂直视场角：55.5°，对角视场角：126.5°；4 mm，水平视场角：83.6°，垂直视场角：44.6°，对角视场角：99.1°；6 mm，水平视场角：54.6°，垂直视场角：29.9°，对角视场角：63.3°； 6.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7.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8.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9. 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SMB/CIFS 均支持）； 10.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1.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6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3. 供电方式：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DC：12 V，0.42 A，最大功耗：5 W	125	台
3	人脸摄像机	1.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2. 内置 GPU 芯片。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 设备水平中心分辨率不小于 1400TVL。 5.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五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6.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7. 可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人脸属性分析、客流统计及人员重复进出次数统计功能。 ▲8.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支持人脸姿态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 ▲9. 支持双向统计客流量及统计重复客流数量，并将统计结果实时叠加在监控画面上。 10. 需具有一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 11. 支持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 12. 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2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注：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9	台
4	高空鹰眼摄像机	▲1. 自带镜头，另配 4 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4 路辅视频图像。可将 4 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实现 18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像。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 180°，垂直视场角为 80° ▲2. 内置 GPU 芯片 3. 主视频图像：2560×1440@25fps，辅视频图像：4096×1800@30fps 主视频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2	台



		4.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 2000 个数据包，重复测试 3 次，无丢包。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25% 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5. 支持宽动态不小于 106dB。 ▲6.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240^{\circ}/S$，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 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200^{\circ}/S$。 7. 水平连续 360° 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circ} \sim 90^{\circ}$。 8.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输出接口。 9. 支持 500 个预置位，支持 32 条巡航扫描，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 16 个预置点。 ▲10. 产品支持定位联动、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并且自动跟踪模式下，最多对 60 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 ▲11. 可进行框选显示设置，可对正在跟踪的目标及其他移动目标分别进行不同颜色的框选显示，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设置是否对检测到的移动目标进行框选显示 12. 电源具有较强适应性，电源电压在 $DC36V \pm 47\%$ 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可以正常工作 13. 具备较好防护性能和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10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5^{\circ}C \sim 75^{\circ}C$。 ▲14. 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 550m 外人体轮廓 ▲15. 当样机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三片滤光片透过率均不小于 95%。 16. 可对距设备 100 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 8 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 注：以上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17. 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5	鹰眼立杆	定制	2	根
6	智能球机	▲1. 内置 2 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 ▲2. 内置 2 颗 GPU 芯片 3. 球机支持 $1920 \times 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红外距离可达 150 米 4. 细节镜头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不小于 188mm ▲5.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6.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7.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circ}/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circ}/S$，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8.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15^{\circ} \sim 90^{\circ}$ ▲9.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2	台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10.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11.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11.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2.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 13.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H. 264 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 1 14.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 15.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16.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 ▲17. 支持二维码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手机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18. 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 5s 后解除报警。 ▲19. 支持双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 SMART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注：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7	球机支架	壁挂/白色/铝合金	2	个
8	球机电源适配器	24V/2A	2	个
9	200 万电梯半球摄像机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支持 300 米 PoE 供电及网络传输。 3.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4. 支持电源电源在 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5. 水平分辨率不小于 1000TVL。 6.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7. 宽动态不小于 106dB。 8. 具有 RTSP 和 WEB 认证模式，具有 RTSP 认证、WEB 认证摘要信息加密设置，加密算法可设置为 MD5、SHA256 及 MD5/SHA256。 9. 具有数字降噪、镜像功能、电子放大、可伸缩编码 SVC、透雾等功能。	6	台



		1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 80%。 支持红外检测在 10 米范围内能探测到目标。 11. 支持对镜头进行手动调节, 水平-15°~15°, 垂直 0°~75°。 注: 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否则视为负偏离。		
10	电梯无线网桥	2. 4G 电梯网桥, 802.11n 制式; 成对包装, 距离 200 米; 2 网口设计; 支持轻智能统一管理功能。	6	对
11	筒机支架	壁装/白色/铝合金	57	个
12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DC12V 电源适配器 (含防水盒); 颜色: 白色; 安装方式: 壁挂式; 输入规格: AC170V~240V, 50/60Hz, 0.7A; 输出规格: DC12V/2A; 负载调整率: ±5%; 纹波/噪声: 120mVp-p; 输出功率: 24W Max; 输入接口: 3C 插头; 输出接口形式: $\phi 5.5 \times 2.1 \times 11\text{mm}$; 线长: 80mm; 工作温度和湿度: 0℃~40℃, 湿度 10%~85%(无凝结); 产品尺寸 (mm): 133(L)*80.5(W)*34.2(H); 符合信息技术类认证标准, 并取得 3C 认证, 良好的 EMC 性能, 符合环保。	187	个
13	水晶头	6 类水晶头, 100 只每盒	2	盒
4	24 口网络交换机	1. ▲设备性能: 交换能力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速率 $\geq 51\text{Mpps}$ (官网最小值为准) 2. ▲基本要求: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3. 路由: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4. 可靠性: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5. 虚拟化: 支持多台交换机堆叠; 6.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7. 链路聚合: 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 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 (IRF2); 支持 LACP; 8. SDN/OPENFLOW: 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 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9. 绿色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 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10. 防雷功能: 支持业界领先的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22	台
15	非屏蔽 6 类 PVC 软跳线 2m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 2 米, 国际灰色, 环保 PVC 1) 传输带宽超过 250MHZ, 导体为 24AWG 的多股软跳线, 颜色可选, 长度可定制 2) 性能标准: 符合 TIA/EIA-568C.2 和 ISO/IEC 11801 Ed2.0 规范。 3) 内部 3 叉插针水晶头设计, 水晶头内带线托, 分离线对, 提高传输性能 4) RJ45 接头内插针镀金厚度为 $50\mu\text{m}$; 保证至少 1000 次插接;	205	条
16	磁盘阵列	1. 内置 360TB 企业级存储容量 ▲2. 单设备配置 ≥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8\text{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geq 128\text{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和企业级硬盘。 ▲3. 标配 ≥ 2 个千兆网口, 2 个 USB3.0 接口。 4. 提供 RAID0、1、3、5、6、10、50、60、JBOD、VRAID、iRAID 模式。 5. 应能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 (智能行为分析录像) 流进行混合直存, 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 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正常。	2	台



	6. 应能接入并存储 8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8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 128Mbps 的视频图像。 7. 一键配置存储模式，自动实现 RAID5 或 VRAID 创建与空间划分应能在 RAID 内丢失 2 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要有 1 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8. 应支持双活功能，单机故障时不影响数据读写。 9.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10. 可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 11. 应能支持报警预录功能，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 1-40min 的视频录像； 12. 应能支持 MPEG4、H. 264、H. 265、SVAC 编码格式和分辨率为 4096 × 2160 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输入车牌号码可检索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 ▲13. 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 IO 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 ▲14. 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 15.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样机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 ▲16. 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17. 距样机正向 1.3m 处，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 40dB(A) ▲18. 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 19. 可将接入样机的网络设备的 IP 地址、端口号等信息以 excel 形式进行导入导出 以上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0. 生产厂商入选公安部重点实验室（提供公安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安防设备要求与学校现在使用的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提供设备供货商对接承诺函）	
--	--	--



17	监控授权	1. 支持监控点数量 10W 个（超过 5000 需要分布式部署）； 2. 支持并发取流带宽 2000M，例如以 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 1000 路（以千兆服务器为例，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 600M，超过 600M 需要分布式部署）； 3. 解码能力：在 i7、GTX1070 的 PC 上，解码 H264、720P 的视频 36 路； 4. 支持电视墙最大场景数 128 个； 5. 单个电视墙最大支持数量 25*25 个； 6. 单个窗口最大分割数量 16 个。	800	路
18	平台升级	原有平台升级+运维，将现有平台升级到最新版本	1	项
19	客流统计模块	1. 支持人脸客流统计功能，支持接入超脑，人脸客流相机，通过人脸比对实现人脸客流统计 2. 支持滞留时长分析，通人脸比对事件，计算人员滞留时长	1	套
20	人脸识别超脑	1. 路人档案 1 万份，抓拍库 500 万张目标图片 2. 支持陌生人报警 3. 支持人员频次统计 4. 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5. 支持人脸 1V1 比对 6. 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7. 支持接入人脸客流相机、人脸抓拍机分析精准客流 8. 支持全通道精准客流统计功能（可以跨通道进行客流去重，客流统计人员 ID 唯一） 9. 支持特定人员库统计过滤 10. 支持分组客流统计应用（可将不同通道分为最大 4 个客流统计组，组内去重精准统计） 11. 支持客群分析，可独立统计计算各分组内的性别、年龄段等属性数据 12. 支持丰富数据看板展示（搭配客流引擎可展示实时客流、历史客流、分组客流、客群分析数据） 硬件规格： 13. 内置 2 块 6TB 硬盘。 14. 2U 准机架式 8 盘位超脑 NVR，1+1 冗余电源。 15. 支持满配 12TB 硬盘（总容量可达 96TB）。 16.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双异源输出，最大支持 8K+1080P 输出。 16.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 17. 报警 IO 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18. 反向供电接口：1 路（DC12V 1A） 19. 串行接口：1 路全双工 485 接口，1 路标准 RS-232 接口 输入带宽：320Mbps 输出带宽：256Mbps 20. 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1.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22.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1	套



21	24 口万兆汇聚交换机	1. ▲设备性能: 交换能力$\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速率$\geq 720\text{Mpps}$; (官网最小值为准) 2. ▲性能要求: MAC 地址表$\geq 128\text{K}$, 路由表容量$\geq 64\text{K}$, ARP$\geq 64\text{K}$; 3. ▲基本要求: ≥ 24 个万兆光口, ≥ 2 个 40G 光口; 扩展插槽≥ 2; 配置双电源, 双风扇. 4. 可靠性 : 模块化双电源; 模块化双风扇, 前/后通风, 风道可调。 5. 虚拟化 : 最大堆叠台数>9 台 ; 最大堆叠带宽$>480\text{G}$;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 单一 IP 管理, 分布式弹性路由 ;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端口进行堆叠 (万兆或 40G 均支持) 6. VxLAN 特性: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 支持 VxLAN 三层网关; 支持 EVPN; 7. 链路聚合,: 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 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 (IRF2); 支持 LACP 8. 路由协议,: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9. 安全多业务能力: 支持防火墙模块, 可扩展 IPS, AV 防病毒, LB 等功能授权, 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0. 有线无线一体化: 内置软 AC 功能, 交换平台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集成, 配合 MC-AC 分层模式, 消除无线带宽瓶颈 11. 可管理性,: 内置免费智能管理软件, 实现对中小园区的管理运维简化。	1	台
22	24 口千兆电交换机	▲1. 设备性能: 交换能力$\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速率$\geq 108\text{Mpps}$ (官网最小值为准) ▲2. 基本要求: ≥ 24 个千兆电口, ≥ 4 个万兆光口; 3. 路由: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 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4. 可靠性: 支持 RRPP (快速环网保护协议), 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5. 虚拟化: 支持多台交换机堆叠; 6. VLAN 特性: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7. 链路聚合: 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 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 (IRF2); 支持 LACP; 8. SDN/OPENFLOW: 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 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9. 绿色节能: 符合 IEEE 802.3az (EEE) 节能标准, 支持端口休眠, 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10. 防雷功能: 支持业界领先的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1	台
23	网管平台授权	▲1. 本次要求提供 100 点网络设备监控授权, 兼容原有网络运维平台。(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对应的软件支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激活, 新设备纳管及一次网络全面巡检。(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材料)	1	项
24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能力$\geq 756\text{Gbps}$, 包转发速率$\geq 222\text{Mpps}$; MAC 地址表$\geq 64\text{K}$, 路由表容量$\geq 32\text{K}$, ARP$\geq 32\text{K}$; 2. ▲接口要求: 固化 24 个千兆光端口、4 个万兆 SFP+口; 扩展插槽≥ 1 个, 支持不同种类的业务插卡 (例如端口扩展板卡, 鹰视扫描器插卡、mini iMC 插卡); 3.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4. 智能管理: 内置 SmartMC 智能管理中心, 可实现纵向虚拟化统一管理功能。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	台

		5.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 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 统一的管理, 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 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 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 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 无需手动干预 6. 支持二层 VxLAN, 支持三层 VxLAN, 支持 EVPN 7. 支持防火墙插卡, 支持无线控制器功能, 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 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5	光纤收发器	一光四电, 千兆	11	对
26	光纤收发器机架	14 槽	1	个
27	室外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器	网络、电源防雷二合一	31	只
28	监控立杆	3.5 米喷塑, 含混凝土基础, 地笼	11	套
29	千兆光纤模块	eSFP-GE-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46	只
30	万兆光纤模块	SFP+-1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6	只
二、裙楼				
1	200 万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1. 200 万 1/2.7" CMOS 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2. 智能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3.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4. 景深范围: 2.8 mm: 1.7 m [∞] 4 mm: 2.1 m [∞] 6 mm: 3.5 m [∞] 8 mm: 4 m [∞] ; 5. 焦距&视场角: 2.8 mm, 水平视场角: 106.7°, 垂直视场角: 55.6°, 对角视场角: 126.5°; 4 mm, 水平视场角: 83.6°, 垂直视场角: 44.6°, 对角视场角: 99.1°; 6 mm, 水平视场角: 54.6°, 垂直视场角: 29.9°, 对角视场角: 63.6°; 8 mm, 水平视场角: 42.2°, 垂直视场角: 23.1°, 对角视场角: 49.2°; 6. 补光距离: 最远可达 30 m; 防补光过曝: 支持; 补光灯类型: 白光灯; 7. 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8. 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265/H.264 9. 网络存储: 支持 NAS (NFS, SMB/CIFS 均支持); 10. 音频: 1 个内置麦克风; 11. 网络: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C~60 °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13. 供电方式: DC: 12 V ± 25%, 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 DC: 12 V, 0.42 A, 最大功率: 5 W; 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 圆口; 14. 防护: IP66。	48	台
2	200 万全彩半球型网	1. 200 万 1/2.7" CMOS 臻全彩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最低照度: 彩色: 0.0005 Lux @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宽动态: 120 dB;	137	台



	网络摄像机	3. 调节角度：水平：0° ~360°，垂直：0° ~75°，旋转：0° ~360°； ▲4. 景深范围：2.8 mm: 1.7 m~∞ 4 mm: 2.1 m~∞ 6 mm: 3.5 m~∞； 5. 焦距&视场角：2.8 mm, 水平视场角：106.7°，垂直视场角：55.5°，对角视场角：126.5°；4 mm, 水平视场角：83.6°，垂直视场角：44.6°，对角视场角：99.1°；6 mm, 水平视场角：54.6°，垂直视场角：29.9°，对角视场角：63.3°； 6. 防补光过曝：支持； 补光灯类型：柔光灯；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7.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8.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9. 网络存储：支持 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10. 音频：1 个内置麦克风； 11.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 启动及工作温湿度：-30 °C~6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13. 供电方式：DC: 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电流及功耗：DC: 12 V, 0.42 A, 最大功耗：5 W		
3	人脸摄像机	1. 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 ▲2. 内置 GPU 芯片。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 设备水平中心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5.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分辨率不小于 2560x1440@25fps，子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不小于 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第五码流不小于 704x576@25fps。 6.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 ▲7. 可同时支持人脸比对、人脸属性分析、客流统计及人员重复进出次数统计功能。 ▲8.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支持人脸姿态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 ▲9. 支持双向统计客流量及统计重复客流数量，并将统计结果实时叠加在监控画面上。 10. 需具有一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 11. 支持开启、关闭 eMMC 保护功能。 12. 需同时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 ±2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注：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10	台
4	智能球机	▲1. 内置 2 个镜头，可以输出两路视频图像，1 路全景视频图像、1 路细节视频图像 ▲2. 内置 2 颗 GPU 芯片 3. 球机支持 1920×108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100TVL，红外距离可达 150 米 4. 细节镜头不低于 32 倍光学变倍, 最大焦距不小于 188mm ▲5.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 6.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7.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60° /S，垂直速度不小于 120° /S，云台定位精度为±0.1°	12	台



		8.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15° ~90° ▲9. 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具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篮球、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 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一键恢复为默认设置。 10. 支持循环跟踪功能，当全景视频图像中有多个目标触发报警事件后，细节视频图像可联动对多个目标循环跟踪。 11.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 RS485 接口优先或 RJ45 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 11.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 12.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 24 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 13. 球机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支持采用 H. 265、H. 264 视频编码标准，H. 264 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 711ulaw/G. 711alaw/G. 726/G. 722. 1 14.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快速移动，并联动报警。 15. 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6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16.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36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支持电源电压低于设定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欠压报警提示，并可在预览界面显示报警图标。 ▲17. 支持二维码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可通过手机扫描预览界面上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 ▲18. 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并可显示移动目标的属性（人、车、其他）；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 5s 后解除报警。 ▲19. 支持双路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均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 SMART 智能行为分析功能 注：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5	球机支架	壁装/白色/铝合金	12	个
6	球机电源适配器	24V/2A	12	个
7	200 万电梯半球摄像机	1. 具有 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2. 支持 300 米 PoE 供电及网络传输。 3. 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4. 支持电源电压在 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5. 水平分辨率不小于 1000TVL。 6. 最低照度彩色：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 11 级。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可将 H. 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 7. 宽动态不小于 106dB。	4	台



		8. 具有 RTSP 和 WEB 认证模式，具有 RTSP 认证、WEB 认证摘要信息加密设置，加密算法可设置为 MD5、SHA256 及 MD5/SOA256。 9. 具有数字降噪、镜像功能、电子放大、可伸缩编码 SVC、透雾等功能。 10.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4 或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支持红外检测在 10 米范围内能探测到目标。 11. 支持对镜头进行手动调节，水平-15°~15°，垂直 0°~75°。 注：打▲项需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否则视为负偏离。		
8	电梯无线网桥	2. 4G 电梯网桥，802.11n 制式；成对包装，距离 200 米；2 网口设计；支持轻智能统一管理功能	4	对
9	筒机支架	壁装/白色/铝合金	48	个
10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DC12V 电源适配器（含防水盒）；颜色：白色；安装方式：壁挂式；输入规格：AC170V~240V，50/60Hz，0.7A；输出规格：DC12V/2A；负载调整率：±5%；纹波/噪声：120mVp-p；输出功率：24W Max；输入接口：3C 插头；输出接口形式：ø5.5×2.1×11mm；线长：80mm；工作温度和湿度：0℃~40℃，湿度 10%~85%（无凝结）；符合信息技术类认证标准，并取得 3C 认证，良好的 EMC 性能，符合环保。	195	个
11	水晶头	6 类水晶头，100 只每盒	2	盒
12	24 口网络交换机	▲1. 设备性能:交换能力≥336Gbps，包转发速率≥51Mpps（官网最小值为准） ▲2. 基本要求:≥2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 3. 路由: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 4. 可靠性:支持 RRPP（快速环网保护协议），环网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50ms； 5. 虚拟化:支持多台交换机堆叠； 6. VLAN 特性: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7. 链路聚合: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支持最多 128 个聚合组（IRF2）；支持 LACP； 8. SDN/OPENFLOW: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9. 绿色节能:符合 IEEE 802.3az（EEE）节能标准，支持端口休眠，关闭没有应用的端口 10. 防雷功能:支持业界领先的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11. 兼容性:为保证系统平稳运行和统一运维管理，所投产品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17	台
13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能力≥756Gbps，包转发速率≥222Mpps；MAC 地址表≥64K，路由表容量≥32K，ARP≥32K； 2. ▲接口要求：固化 24 个千兆光端口、4 个万兆 SFP+口；扩展插槽≥1 个，支持不同种类的业务插卡（例如端口扩展板卡，鹰视扫描器插卡、mini iMC 插卡）； 3.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4. 智能管理:内置 SmartMC 智能管理中心，可实现纵向虚拟化统一管理功能。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 支持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支持通过标	1	台

		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支持完善的堆叠分裂检测机制，堆叠分裂后能自动完成 MAC 和 IP 地址的重配置，无需手动干预 6. 支持二层 VxLAN, 支持三层 VxLAN, 支持 EVPN 7. 支持防火墙插卡，支持无线控制器功能，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14	非屏蔽 6 类 PVC 软跳线 2m	六类非屏蔽软跳线，2 米，国际灰色，环保 PVC 1) 传输带宽超过 250MHZ，导体为 24AWG 的多股软跳线，颜色可选，长度可定制 2) 性能标准：符合 TIA/EIA-568C.2 和 ISO/IEC 11801 Ed2.0 规范。 3) 内部 3 叉插针水晶头设计，水晶头内带线托，分离线对，提高传输性能 4) RJ45 接头内插针镀金厚度为 50 μ m；保证至少 1000 次插接；	230	条
15	千兆光纤模块	eSFP-GE-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36	只
16	万兆光纤模块	SFP+-1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4	只

三、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内设备的供货（包括包装、运输、保险、管理等）、安装及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货物安装不能影响施工总承包的评优，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验收。

4. 人员要求：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售后负责人 1 名。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叁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2 质保期内，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供应商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通知），供应商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3.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需要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5. 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6.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六、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70%；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100%。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西太湖图文中心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八、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西太湖图文中心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
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 计：人民币	小写：元
---------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免费保修期从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保修期为叁年。提供终身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验收。

4. 人员要求：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售后负责人 1 名。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3.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汇入账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西太湖图文中心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70%；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价的100%。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 甲方无息退还。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安装与调试: 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质保期: 叁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3) 质保期内,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供应商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通知), 供应商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4) 如发现所提供的设备存在问题, 需要供应商解决或配合解决时, 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5) 供应商派往采购人现场的人员, 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现场解决问题时, 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 应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

6) 供应商必须无偿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7)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 供应商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 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验收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使用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或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均由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甲、乙、采购代理机构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壹份，平台机构持有壹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大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 企业营业执照

6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仅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明

注：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清单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5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